

关于开展校内、校外优秀实践教学 指导教师评选的通知

教务〔2020〕60号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校内、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一）校内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面向承担实践教学课程的校内专兼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评选，专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优先。

（二）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面向在校企合作单位工作，承担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二、评选标准

（一）校内优秀实践指导教师

1. 过去两年内至少有两个学期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集中实践课程教学任务，不包括指导分散毕业实习，不包括本学期的实践课程。

2. 品德高尚，热情周到，爱护学生，要求严格、能因材施教、实践指导效果好，受到学生的欢迎。

3. 能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实践指导，实践指导计划清晰，能有效达成课程教学目标；能积极开展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方式

改革，在实践教学中有突出业绩或具有独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总结材料，教学过程材料丰富（如教案、教学资料、学习分析等），有针对实践课程评价的反思和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

4. 积极承担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指导任务，认真指导学生并获得奖励。（非必备条件）

（二）校外优秀实践指导教师

1. 品德高尚，热情周到，爱护学生，积极承担学校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参与我校实践教学工作不少于两批次。

2. 指导学生人次多，能主动服务学校实践活动的开展，能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实践指导，实践指导计划清晰、要求严格、能因材施教、实践指导效果好，得到师生的好评。

3.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近两年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以上人数较多。（非必备条件）

三、评选办法

（一）申请人填写《校内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1）、《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荐表》（附件2）、《校内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3）、《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4），经所在单位审核评议后向教务处推荐。

（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两名校内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各学院在校企合作单位的兼职指导教师中，根据实践教学指导效果择优推荐两名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三）教务处组织评审。

(四) 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四、奖励名额与标准

教务处组织评选出 20 人左右，校内外各 10 人，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

五、申报材料报送及其他事项

各教学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将《校内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申报表》《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荐表》（一式两份）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csjglk@guat.edu.cn，联系人：刘红星 13788562355，2253026。

- 附件：1. 校内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申报表
2. 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荐表
3. 校内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4. 校外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